

证券代码：873949

证券简称：昌德微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黄昌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17,29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工作，公司财务部制作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业务发展与规划，公司决定暂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工作，公司财务部制作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2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卜浩、周小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